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民專訴字第25號

原告 義大利商技術探測股份有限公司
(Technoprobe S.P.A)

法定代理人 Roberto Alessandro Crippa

訴訟代理人 王仁君律師

黃仁宜律師

複代理人 沈建宏專利師

訴訟代理人 洪振盛律師

郁宗勳專利師

陳柏宇專利師

被告 中華精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

代理人 馬宏燦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馮達發律師

鍾薰嫻律師

康書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侵害專利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，原指定技術審查官於民國114年3月9日歸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，改指定技術審查官顏俊仁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6條第1項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
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；

六、於查證人實施查證時提供協助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智慧財產第一庭

01

法 官 陳端宜
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本件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05

書記官 吳祉瑩